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1）1316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高志龙（身份证号码：420 [REDACTED] 012）（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高志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高志龙于2003年12月至2017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15681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高志龙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03年12月-200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9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5元，合计315元。

2004年7月-200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9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5元，合计540元。

2005年7月-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4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7元，合计564元。

2006年7月-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95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48元，合计576元。

2007年7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6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63元，合计756元。

2008年7月-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9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60元，合计720元。

2009年7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4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2元，合计984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38元，按不

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82元，合计984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5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8元，合计1296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3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7元，合计1284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4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2元，合计158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54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77元，合计2124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4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7元，合计2004元。

2016年7月-2017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38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5元，合计195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高志龙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高志龙于2003年12月至2017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15681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4月7日